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符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中农业大学）的（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安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安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点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3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点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华中农业大学）的（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安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HBRS2025014 包0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03包：门禁设施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亿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7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/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亿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中农业大学）的（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安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中农业大学校园安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东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74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.143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东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